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5601543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主旨：公告制訂「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依據：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制訂後「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如附件。

校 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尹義興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彈性學制，培養跨領域人才，本校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301Q 號本校跨域彈性修業計畫核定函辦理跨域彈性修業之法規訂定，並依計畫指定增列「跨領域學士學位」。本法規以本校參與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設置準則），有關跨領域學士學位制度並於本設置準則載明。

本設置準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設置準則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第一條）。
- 二、本計畫之修業規範（第二條）。
- 三、本計畫申請審查機制及提交資料（第三條）。
- 四、本計畫申請條件及修讀模式（第四條）。
- 五、本計畫核准修讀人數（第五條）。
- 六、本計畫授予學位之製發畢業證書前置作業。（第六條）。
- 七、本計畫終止配套措施及行政程序（第七條）。
- 八、本設置準則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參照（第八條）。
- 九、本設置準則法定生效程序（第九條）。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為因應教育部政策及本校跨領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執行，爰訂定本法規。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及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與適性發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點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係依據本校參與教育部跨領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學生經申請並修滿計畫規定課程及學分，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本點規定執行計畫依據及修業規範。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規定提交跨域學習計畫書送跨域彈性修業中心審查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動機。 二、學習目標。 三、修業暨課程規劃。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域彈性修業中心主任召集本計畫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模組之專任教師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遴聘之，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合於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所屬領域名稱。	本點規定申請審查機制及提交資料。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生）得依其需求於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不受學生原學系屬性限制，惟申請時須符合已修讀至少一門跨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條件。申請經核准後得以雙主修形式修讀。 有關修業規範，另訂修讀要點規範之。	本點規定申請條件及修讀模式。
第五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10%為原則。	一、本點規定核准修讀人數。 二、本校原計畫內容係「以當年度在學人數為基礎，實際名額由招生會議核定」，然核准修讀人數非屬招生會議議案範圍，故本點參考其他學校及本校政策另訂之。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應於畢業當學年期提出畢業資格審查及授予學位認定，經跨域彈性修業中心審定通過後送請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本點規定授予學位之製發畢業證書前置作業。
第七條 本準則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本點規定計畫終止配套措施及行政程序。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點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5年03月31日114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05月05日11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及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與適性發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係依據本校參與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學生經申請並修滿計畫規定課程及學分，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規定提交跨域學習計畫書送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動機。
 - 二、學習目標。
 - 三、修業暨課程規劃。
-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域彈性修業中心主任召集本計畫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模組之專任教師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遴聘之，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合於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所屬領域名稱。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生）得依其需求於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不受學生原學系屬性限制，惟申請時須符合已修讀至少一門跨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條件。申請經核准後得以雙主修形式修讀。
- 有關修業規範，另訂修讀要點規範之。
- 第五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10%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應於畢業當學年期提出畢業資格審查及授予學位認定，經跨域彈性修業中心審定通過後送請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準則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